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北簡字第15438號

抗　告　人　台灣蘭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士民

上列抗告人台灣蘭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與相對人黃銘泉即益嘉裝璜設計工程行間給付票款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四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查本件應補繳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未據抗告人繳納，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逕向本院（臺北市○○區○○路○○○號）如數繳納，逾期未補繳，即駁回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雯珊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書記官　宋德華